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47号，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76,737.6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9,815,826.5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7,978,571.4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8,405,937.4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净利润为167,978,571.49元。

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66,277,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9,766,456.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利

利润分配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